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申請臨時入國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兼具有我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申請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第二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申請臨時入國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兼具有我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申請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u>飛航組員或客艙組員</u>搭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三、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搭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三、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未就機組員及空服人員有明確定義，爰參照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款之定義，將第一款之「機組員」修正為「飛航組員」；「空服人員」修正為「客艙組員」，以求法規用語一致。 二、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第四款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

運輸工具。 四、其他經<u>內政部</u>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案審查，認為確有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必要。	運輸工具。 四、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審查，認為確有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必要。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正當理由，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u>飛航組員或客艙組員</u>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正當理由，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三、其他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專案審查通過。	一、第一款之「機組員」修正為「飛航組員」；「空服人員」修正為「客艙組員」，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三款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三、第二款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應備具臨時入國申請書，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申請：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及航行任務證明。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	第五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應備具臨時入國申請書，依下列規定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及航行任務證明。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已訂妥當日或最近班次機、船位之轉乘機、船票。 四、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五、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航行任務證明。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及於臨時入國前申請者，應於臨時入國後，由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以名冊代替臨時入國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遇難或災變，致無人申請者，由移民署通知其所屬國	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已訂妥當日或最近班次機、船位之轉乘機、船票。 四、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五、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航行任務證明。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及於臨時入國前申請者，應於臨時入國後，由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以名冊代替臨時入國申請書，向<u>入出國及</u>移民署申請。遇難或災變，致無人申請者，由<u>入出國及</u>	
---	--	--

家、地區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無人申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由移民署查明後，准予臨時入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移民署通知其所屬國家、地區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無人申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明後，准予臨時入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未備齊前條規定之文件。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四、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六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未備齊前條規定之文件。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四、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	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增訂外國人「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得禁止其入國，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考量該款情形所生之危害應不亞於其他得不予許可臨時入國之情形，爰修正第二款，納入上述規定，以符本法為達國境安全管理，所實施入境管制之目的。
第七條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許可者，<u>核發</u>臨時停留許可證，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臨時入國者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臨時入國停留地址；兼具	第七條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許可者，<u>發給</u>臨時停留許可證，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臨時入國者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臨時入國停留地址；兼具	一、參照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八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爰第一項序文、第三項之「發給」修正為「核發」，以求

我國國籍者，並加註其中文姓名。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停留期間。 四、停留地區。 五、附加條件。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臨時停留許可證得免填前項第一款事項，並得以加蓋移民署章戳之名冊代之。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不予許可者，<u>核發</u>不予許可通知書，並應載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項。	我國國籍者，並加註其中文姓名。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停留期間。 四、停留地區。 五、附加條件。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臨時停留許可證，得免填前項第一款事項，並得以加蓋<u>入出國及移民署</u>章戳之名冊代之。 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不予許可者，發給不予許可通知書，並應載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項。	法規用語一致。 二、第二項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條 外國人臨時入國，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經查驗後入出國。其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於<u>核發</u>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加蓋章戳之名冊時查驗之。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應向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機場、港口所在地之移民署所屬單位為之。	第八條 外國人臨時入國，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經查驗後入出國。其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於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加蓋章戳之名冊時查驗之。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應向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u>入出國及移民署</u>所屬單位為之。	一、第一項之「發給」修正為「核發」，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第九條 外國人經許可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

一、依第三條各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依規定申請簽證。 三、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其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者： （一）依<u>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許可</u><u>在境外僱用</u>之船員，得臨時停留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七日為限。因故未能依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u>或第四條第三款</u>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依規定申請簽證。 三、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其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者： （一）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許可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之<u>外籍</u>船員，得<u>許可</u>臨時停留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u>延長</u>期間以	形申請者，與第三條各款規定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情形有別，其停留期間應分別定之，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之停留期間，移列增訂於第五款規定。 （二）因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空泛，且依該條款授權訂定之規定未有罰則等規範，嗣遠洋漁業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制定，並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為求規範明確，爰配合修正第四款第一目申請所依據之情形；並酌作文
---	--	---

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核准）函，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二）<u>前目以外情形</u>，得臨時停留三十日；因船舶進入我國港口有修護、補給或裝卸貨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港口之移民署所屬單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	七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核准）函，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二）<u>第一目以外</u>，得<u>許可臨時停留三十日</u>；因船舶進入我國港口有修護、補給或裝卸貨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港口之<u>入出國及移民署</u>所屬單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	字修正。 （三）第四款第二目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外國人入國原應符合各該國家對應之簽證規定，始得接受入境查驗，未符合簽證規定者，均依本法相關規定將其遣返；又本辦法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就外國人具特殊身分或有特殊事由，客觀上未能依簽證規定入境，然必須在臺停留之情形，例外許可外國人得臨時入國，是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應有其特殊性，並經移民署審查其確有困難，未能依現行簽證規定入國或臨
---	---	--

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u>五、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臨時停留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u> <u>（一）經移民署專案審查核發之證明文件。</u> <u>（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近班次或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逾七日者，停留期間仍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七日為限。但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二日。	代理人，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近班次或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逾七日者，停留期間仍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七日為限。但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二日。	時入國，方得專案同意臨時入國。現行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臨時入國停留期限至多停留七日，且不得延期，欠缺彈性，遇有特殊狀況，則無法於臨時入國停留期限內離境，允宜放寬延期及入國後申請簽證之條件，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符實需；至外國人得否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臨時入國，係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移民署，再由移民署專案審查之。另為確定經移民署專案審查許可對象臨時入國後，確有申請停留簽證之需要，申請者應併同出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	---	--

		明文件，俾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據以核定簽證停留期間。 (五)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入國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年內曾違反一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於第二次申請該等人員臨時入國時，責令申請人僱傭保全隨護。 二、一年內曾違反二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當年度之臨時入國申請案件，不予許可。	第十條 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入國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時，<u>入出國及移民署</u>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年內曾違反一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於第二次申請該等人員臨時入國時，責令申請人僱傭保全隨護。 二、一年內曾違反二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當年度之臨時入國申請案件，不予許可。	序文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臨時入國後，無人申請臨時入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經查明有非法入國之意圖者，移民署應依未經許可入國方式處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臨時入國後，無人申請臨時入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經查明有非法入國之意圖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應依未經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理。	入國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